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1)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2) 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之
主要交易
有關買賣**

**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協議**

(3) 發行代價股份

及

(4) 發行本金額為12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有關上述事宜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所載交易之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有關本公佈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經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工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及表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		贊成			反對	
		代表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如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68,600,652	168,600,652	100	0	0
2.	批准如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68,600,652	168,600,652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5,854,139股。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作出下列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i) 投票贊成或反對，為640,984,139股股份；

(ii) 放棄投票，為24,870,000股股份；

(iii) 僅投票反對，為零。

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5,854,139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

如該通函所載，冼國林先生及羅寶兒小姐為持有合共24,8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3%）之股東，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

鄧日明先生

李錄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含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